

明愛樂群學校

家長通告 - 誠邀您加入「明愛賣物會」之攤位親子義工服務

(1819-040)

敬啟者：一年一度的明愛賣物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於香港維多利亞公園舉行，是次活動本校亦會參與其中一個義賣攤位的工作，現誠邀各家長與子女加入是次**攤位義工**的行列，為明愛賣物會盡一份力！並藉著是次機會讓學生體驗服務社群，關愛別人。有關資料詳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18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
- (二) 活動地點： 香港維多利亞公園
- (三) 時 間： 上午 10：00— 下午 12：15
- (四) 服 裝： 輕便服裝
- (五) 內 容： 負責攤位義賣的工作(包括: 向社區人士售賣自家製天然手工皂、潤唇膏及潤膚膏)
(每對親子將會輪流安排於攤位當值約 45 分鐘，其餘時間可在場內自由活動)
- (六) 交通安排： 1. 當日本校將安排校車於沙田排頭街 69k 小巴士站旁（上午 9：30）接學生及家長到維多利亞公園【**逾時不候**】，並於下午 12：15 活動完結後送學生及家長返回上述地點解散 或
2. 家長亦可自行前往活動場地
- (七) 備 註： 1. 是項活動為親子活動，學生必須由家長陪同參加
2. 為讓更多家庭可參與，每名學生只能讓**一位家長陪同學生隨校車**前往
3. 如報名人數多於 11 對親子，將以抽籤決定，結果稍後另行通知。

是項活動除為「香港明愛」籌款外，也是一項社區服務，關愛別人的親子活動，請家長和子女踴躍參加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於 10 月 19 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學校統計人數及籌備攤位工作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向社工黃婉欣姑娘查詢。

此 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 年 10 月 16 日

回條 — 誠邀你加入「明愛賣物會」之攤位親子義工服務

(1819-040)

(請以☑表示，於10月19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	2018年11月4日(星期日)之「明愛賣物會」親子義工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務。

參加者填寫：

是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乘坐學校安排的校車前往維多利亞公園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維多利亞公園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8年10月 日